



故乡的泥土

□李玉德

在外漂泊久了，忽然有了回乡定居的想法。农村虽然没有城市的繁华，却有大自然的宁静。回到故乡，居一方小院，种一架紫藤，植几株蔷薇，弄几畦菜园，闲来饮几杯清茶，弄弄花草，修修菜畦，度过一段鸟语花香的田园时光，岂不悠哉；享受一下“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诗意的栖居，岂不美哉。

人还没有到老家，故乡的画面早已浮现脑海，一望无际的田野，色彩缤纷的菜园，车水的老牛，高大的白杨树，多姿的垂柳，田田的荷塘，神秘的芦苇荡，还有那残缺不全的土围子土，数不清的狐狸洞，摘不尽的杜梨，勾不完的酸枣，搯不净的槐花……思念的故乡在心中仍是旧日的模样，我经常问自己，对故乡眷恋什么。久别故乡，故乡的印迹总会于某个深夜蓦地跳入梦境，重叠着现实和记忆，穿越回心中想象的模样。

我的故乡坐落于黄河北岸广袤的大平原上，无论肥沃或贫瘠，单调或博爱，故乡人就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古老的黄河正好从这片平原上缓缓而过，不知是大平原成就了黄河，还是黄河成就了大平原。自盘古开了天辟地，这滔滔黄河便犹如一条野性十足的巨龙，卷着黄土高原的泥沙，在入海处不停地躁动、摆尾、翻滚，终究逼退了波涛汹涌的大海，硬是在这黄蓝之间冲击出了这片黄色的土地。以西北高原的基因冲击而出的大平原，既有高原大漠孤烟的豪放和粗犷，又有新生平原的质朴和憨厚。正是这片大平原，正是这片泥土，以博大的胸怀重复着收获，刷新着希望，不但精心哺育着生于斯长于斯的子民，也包容和哺育着这片泥土上的万物生灵。

而每当踏上这片泥土，就如拥入了母亲的怀抱，呼吸着黄河扑面而来的气息，踩着松软的泥土，那份心的宁静，就如同婴儿听到了母亲的摇篮曲。故乡的人们对泥土的热爱和眷恋，从生命伊始便打上了深深的烙印。这片泥土对子民的回报也贯穿了人的一生，以至于生于这片土地上的子民和这片泥土的脐带终生相连，从未割断。

添丁加口，繁衍生息，是一家一户最大的期盼和希冀。从婴儿还未降生，故乡人便忙得不亦乐乎，左问右打听哪块地的沙土润，哪块地的沙土细。待确定后便会喜滋滋地唱着“神羔子”小调，或叼一支烟，推着独轮车找到确切的地方，跳入不知被多少人挖过的土坑里，一锹又一锹地挑选着细润的沙土。待推车走进村里的时候，还会专门昂起头来，只等有人询问才会感到心满意足。“快要生了吗？”听到问，便会情不自禁地回答道“嘿嘿！快了！到时候过去喝喜酒！”待将沙土运回家后，一家人便会将潮湿的沙土铺摊在打扫得干净的地面上，晒干风透，筛细筛净，一袋又一袋存放在炕头上，等候婴儿的呱呱落地。

随着婴儿的第一声啼哭，家人便将早已晾干筛净的沙土取出，放入铁锅中翻炒，再将其晾至略高于人的体温，装入婴儿专用的土布袋里，用手轻轻铺匀，随后便将婴儿慢慢放入土布袋内。此时的婴儿便在父母的关爱下第一次接受了泥土的“抚触”。泥土在家人虔诚的手中对婴儿进行了第一次“洗礼”。沙土稍凉后，家人会将沙土和婴儿的排泄物一起倒掉，重新换上温暖舒适的新土。就在这样的反反复复中，婴儿在泥土的包容下，滋养着一个又一个稚嫩的生命，从而使一代又一代的故乡人在这片土地上不断繁衍生息。

记得有一年五一假期比较长，我写了一篇小文，信手拈来《诗经》中的一句“洵有情兮，而无望兮”当了标题。我是特别懒的人，害怕浪费自己数量不多的脑细胞，偶尔写成的文字要么是未命名，要么是拿歌名、诗词，或者一句喜欢的真心之语就做出了标题。我自己也不想，后来就因为这篇《洵有情兮，而无望兮》的小文，有缘结识了作家苏银东先生，开启了我的一段全新的人生。

清楚地记得，朋友圈有一位我一直仰慕的作家姐姐，她的文笔优美自然，简洁明快。那天看了我的文字，她给我留言，建议我投稿，还给我推送了齐鲁壹点一位编辑老师的名片，微信名叫“梦里炊烟”。最初只是加了好友，对我而言就是通讯录中多了一个名字而已，我并没有奢望仅仅通过别人推荐就真的能拥有一个知心朋友。尽管当下世界日新月异，人在变，都在变，我依然孤独孤单，依然不敢相信虚拟的时空，在我心中虚拟再美好也不是现实，就像五花八门的电子书永远赶不上纸质版书籍一样。

有一天晚上，我一个人看月色溶溶，看柳絮纷飞，有那么一刻突然就被触动了。拍好照片，编辑好文字，正准备发朋友圈的时候，看到“梦里炊烟”更新了朋友圈，顺手点开，才发现与我即将发出去的照片和文案惊人相似，原来这世间真的可以有相似的灵魂。

于是，我开始关注“梦里炊烟”朋友圈的两篇文章《渤海九路你好》《在济南邂逅文化东路》，竟然发现我与这个人竟真有“邂逅”的交集，渤海九路是我曾经住过的地方，那里承载了我十年的离合悲喜；而文化东路是我大学时乘坐18路公交车必经的一站，那里有我曾经的青春年少、似水年华。因为这两“条路”的原因，真正拉近了我与“梦里炊烟”之间的距离，后来才知道，这个人就是苏银东先生。此后，我百度搜索

乡村的孩子们都是从泥土中走出来的，土生土长的娃娃从土布袋子里爬出来后，便又在土布袋子外的泥土中摸爬滚打了。敦厚的土房子，宽大的土炕，温润的土地面，承载了人们的喜怒哀乐。故乡人简直将泥土用到了极致，甚至连屋顶都是泥土的世界。即使泥土“爬上了”屋顶，遇到适宜的温度和充足的水分，也会长出蔬果或杂草来，有泥土的地方就有生命。孩子们打从认识这个世界起，便习惯了和泥土为邻为伴，习惯了泥土的芬芳。

每年新春伊始，刚有点暖和的气了，憋了一冬的孩子们便会跳下土炕头，冲出大门，跑向田野，踩着刚刚苏醒的泥土，踏着刚露头的新绿，追逐着鸣叫的大雁，放飞着梦想，寻觅着谷粒。快乐中，孩子们还会在大地上画房子、磕蛋、丢杠、弹球，复苏的大地成了孩子们游戏的乐园。

而夏天的大地，简直就是孩子们的天堂。那时候，每当蝉鸣一声接一声地诉说着炎热时，水湾荷塘便成了难得的清凉之地。耐不住炎热的孩子们便会约上小伙伴，聚拢于水湾池塘，光着屁股，毫无顾忌地溜泥滑车、捉蝌蚪、套蛤蟆、扎猛子、打泥仗，有时还会带着满身的泥巴，在水湾塘边蹦蹦跳跳地喊着、跑着、颠着，常惹得在溪边洗衣服的少妇们嬉笑嗔骂。夏季竞争激烈的游戏算是摔泥炮比赛了。首先要吧泥巴做成碗状，然后再再开架式，抡起胳膊，将泥炮向地面全力摔去，泥炮落地的一刹那，便会如炮仗一样发出咣的一声响，谁的最响便是赢家。为了谁输谁赢，小伙伴们常常争得面红耳赤，甚至不欢而散。这个泥炮有个别名，人们习惯管它叫作“瓦屋”，当摔瓦屋时，孩子们一边高举着瓦屋，一边还要念念有词的高声叫阵：“瓦屋瓦屋肯响不？不肯响？摔个瓦屋叫你听！”

当然，用观音土做泥蛋蛋儿也挺有趣，干透的泥蛋蛋儿不但可以做弹蛋儿的游戏，还可以做弹弓的子弹。这观音土，还可以制作火盆，当寒冷的冬季到来，在土炕上弄一个观音土的火盆，红红的暗火在屋子里静静地燃烧，人心里便有了一丝温暖的感觉，心里便充满了温馨。

快乐的夏日里，回家时总是带着一身洗不净的泥土。奶奶见了总是一边将我强按在水盆里洗澡，一边骂我是个“土猴”。大多时候，身上的泥土用好几盆水洗也洗不干净。每到这时，爷爷总是笑着说：“甬再洗了，泥人！泥人嘛！人就是泥做的，洗这么净干啥！”每到这时，我便疑惑地问：“人真是泥做的吗？”每次爷爷都是肯定地说：“自然是泥做的了！有的人是女姑娘娘用泥一个一个地捏的，有的人是女姑娘娘用鞭子沾上泥甩出来的，一个泥点子就是一个。”当然，后来我知道这都是神话故事。

人秋后的泥土更有诱惑力，不用说什么抽地烟了，老虎尿炕了，就是在野外刨个土坑，烧个玉米，燎个豆子，焖个地瓜，也足能够馋煞个人了。烧玉米也是个技术活，需钻进青纱帐的深处，寻个土涯子，挖一个长条的窄窄的土沟，将玉米棒子横担在上头，然后便在土沟里点火开烧。待棒子皮烧净了，正好是玉米熟了！那带着泥土芬芳味道的玉

他的文章来读，他的炊烟系列散文在鲁北地区小有名气。再后来，我就成了他的铁粉。《又见炊烟》《梦里炊烟》从遥远的鲁北小城被邮寄过来，让我看到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在20世纪70年代鲁北大地贫苦落后却又五彩斑斓的星空下，没有丝毫的苦难和悲情……每每读着读着，会开心地停不下来。对我而言，这是一场触动灵魂的相遇，像是寒冷的冬夜，一盏温暖的灯火照亮了我前行的路，仿佛一夜之间所有的喧嚣、浮躁，所有的疲惫、烦恼，都消逝不见。

暖暖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现在社会的节奏太快，身处其中的我们，或多或少都会有感到迷茫、悲观的时候，那就读一读“炊烟三部曲”吧，也许你也能跟我一样，在闷热的夏日里，从文字的海洋中找到一丝清凉，获得一份惊喜。再后来，我们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从他那里我感受到了满满的信心，一段心血来潮的文字发过去，总是会有一字一句修改后的新文发回来，连标点都带着笑意。分享欲是需要依靠回应来延续的，在这位隔屏相望、未曾谋面的师友身上，我看到了许多经典文化中君子的个性品质：从容中道、文思敏捷、淳朴无私、善良有爱。

我喜欢有回应的人。那种被认真回复、认真对待的感觉真的让我感动。我也是感性的人，我一直相信人与人之间的遇见都是缘，就像与苏银东先生的相识一样，无关身份地位，无关性别年龄。我还是一个喜欢金庸作品的人，“飞天连雪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金庸先生的书，虽然不能说得背如流，读过几遍是有的。苏银东，这位集作家、编辑、军人多重身份于一身的师友，对我而言就像是金庸先生笔下那些可以两肋插刀的朋友，也像是三国演义中桃园结义过的兄弟。

今年的央视春节联欢晚会上，一首《不如见一面》的歌曲火遍全网。虽然很多人说当下是“手机控”时代，但我觉得有些事情单靠手机是没有办法完全表达出来的，比如这种不以金钱物质来衡量的遇见，比如有些突如其来的机缘，比如天地覆载、父母养育儿女这样的大爱，都需要化成一句“不如见一面”。我很遗憾，多年之前错过了一场金庸先生海宁的读书会。有生之年，我希望、我期待、我坚信有一天这份心灵的契合能够化作现实世界中的见面。

夜已深，花未眠。那一天，苏银东先生新作《炊烟依依》还有新书发布会的邀请函安静地“躺”在枕边，远在千里之外的我一想到有这么爱自己亲友，瞬间幸福感爆棚，感恩日月星辰，感恩花草树木，感恩人世间的每一次遇见。

米棒子，至今想来都馋得流口水。当然，拿几枝豆子在火上一烤，更是美味，最有滋味的是土里找豆。当烧蹦的豆子跳进滚烫的土里，瞬时变得又香又脆，从热土中抢一个丢进口里，那滋味，美煞个人。当然，余下的火烬还可以埋几块地瓜，用土掩埋起来，闷上一宿，待清晨从土灰中扒出来，那味道，简直是外脆里嫩，松软香甜。

有一年秋天，我陪爷爷和乡亲们给族人李小盼送行，让我第一次意识到泥土中还蕴藏着那么多的无奈和哀愁。瑟瑟秋风里，李小盼佝偻着身子，推着一辆独轮车，携带少许行李，迈着沉重的脚步，一步一步地走向村口。当他跨过村头的石桥，回望将要别离的村子和乡亲们时，两行泪涌出眼眶。此时的他再也忍不住对故乡的留恋和不舍，没等水轮车放稳，就急转身，面对村庄，面对送行的乡亲，一屈双腿跪了下来。

其实，李小盼已不是初次离开故乡。前几年，因生活所迫，李小盼携家带口，也是推着一辆独轮车，去闯关东了。也许，他在那边已经混出了个名堂，而被问起时，只是黯然点头说“还过得去。”也许是真过得去，所以，这次回来，变还是自己仅有的一点房产，将彻底告别故乡，去一个遥远的地方定居了。长跪中，他双手捧起膝下的泥土，一捧一捧地放入了一只黑色的陶罐里。年纪尚小的我看着跪在泥土上的李小盼，问爷爷：“他为什么哭了？”爷爷忧伤地说：“故土难离呀。”听说，我有些似懂非懂地又问：“那他为什么还要走呢？”爷爷看看我，又看看李小盼，却没有回答。不过，我还是有话要说，“他带这些土干啥？”爷爷说：“当人离开故土，到了外地，容易水土不服，每当这时候，抓一把老家的泥土放进水里，喝下去，就会好了。”对爷爷的回答我半信半疑，迷惑中总想从爷爷那里弄出个究竟来。

过了好些年，虽然终究没从爷爷那里弄出个究竟，可是，自此我对这方水土，对这泥土，有了一种别样的认识，虽能承载人们的喜悦，却承载不了人们的哀愁，但却又承载着人们的希望，以博大的胸怀孕育着万物，回馈着人们无休止的索取。

泥土是大自然的造物主，当你把一颗种子送入它的怀抱，它便义无反顾地承担起抚育新生命的责任，并使其发芽、生长、开花、结果、开枝、散叶。十几岁的时候，我也跟着大人干些力所能及的农活。复耕的时候，大人在前边扶犁耕地，孩子们便追逐在步犁的后面，踩着大人的足迹，收拾着偶尔翻滚而出的地瓜。看着大人轻扶犁把，吆喝着耕牛、行走在泥土间悠闲自得的样子，我也曾有过试一把犁地的念头。愣怔间，忽见大人轻轻一甩手中的鞭子，只听鞭头清脆的一响，老牛便拓开了步伐，只见黝黑的泥土在犁铧下翻出一道油亮的光面来，抛出的光面在阳光的照射下闪烁着耀眼的光，远远望去，此起彼伏，如波涛荡漾的海面，人和老牛便如漂浮于海面上的一叶扁舟，随着起伏的大海而飘浮。

正当我沉醉于这起伏的泥土，蓦地，一股清香钻入了鼻孔。莫非附近有什么美丽的花草？不然哪有如此的芬芳？寻香找去，发

现却是新翻的一垄垄的泥土散发的芳香。我小心翼翼地凑上去，闻一闻，果然一阵浓烈的土香扑鼻而来。泥土怎么会有如此清香呢？我想，泥土肯定是蕴含了万物的香气，做好了孕育万物的准备，就如同临产的母亲，乳房里早就蕴藏好了香浓的乳汁，静待婴儿的降生一样吧。

淡雅清香的泥土滋生万物，令人敬仰和赞叹。可是，它的无情，却也常常令人忌惮和畏惧。上世纪七十年代末，一向身板硬朗的爷爷竟一病不起，以八十六岁的高龄走完了他勤劳而质朴的一生。

分明记得，爷爷去世前的一刻，用混浊的余光扫视了一下留恋的世界，张了张嘴，终究没有说出话来，眼睛一闭，再也没有了声音。刹那间，只见一点土黄色从他的上额开始泛溢，紧接着，一泻而下，还没等人们反应过来，那可恶的土黄色便如潮退一般，瞬间染黄了爷爷的全身。无论家人如何悲伤，乡亲们将爷爷的遗体送入棺木。尤其是封闭棺盖，击打亡灵的“咚咚”声一下子掏空了家人的心。懵懂中，忽听一声“起棺”，悲哀中的父亲猛将一只饭碗用力摔在了棺前，四溅的碎片瞬时散落了一地。哭喊和吆喝声中，人们七手八脚地抬起了棺木，从狭窄的门洞中挤了出去，那装殓着爷爷遗体的棺木在乡亲们的手抬肩扛中一步一步走向了野外。野外，刚挖的墓坑，散发着新土的气息。当棺木入坑，将一领草席掩盖了棺盖后，紧接着，一锹一锹的黄土便砸向了棺木，在泥土砸击的“咚咚”声中，爷爷的棺木连同他的音容笑貌一并没入了泥土里。泥土能掩埋了骨骸，却掩埋不了家人的痛苦。苍天无言，大地静默。看着掩埋爷爷那渐渐隆起的土坟，忽然想起了他说过的一句话，“这人呀！终究有一天，是要和泥土搭伙的！”

长歌当哭，也必定是在痛定之后的。《庄子·在宥》里有言：“今夫百昌皆生于土而反于土。”万物都生长于泥土而又复归于泥土。一切生命，包括动植物、人，归根到底都来自土地，最后又回归于土地。是啊，当千百年后，人都会最终回归泥土，人类本身就是一株土生土长的植物。

爷爷故去几年后，因为墓地狭窄，道路阻塞，上坟多有不便，家里人就动议给爷爷迁坟。起初，奶奶并没有明确反对。可当迁坟的事宜真正定下来后，却遭到了奶奶强烈的反对，并且当面斥责说：“翻尸倒骨之不孝。”奶奶的话深深刺痛了我的心。因此，迁坟的事也就暂且搁置下来。一向善良而倔强的奶奶在九十三岁那年无疾而终，驾鹤西去，和爷爷合葬于老坟的墓地。可是，老坟的墓地的确狭窄，甚至连扫墓祭祖都很困难，所以在奶奶故去三年后，在父亲的提议下，还是对爷爷奶奶的坟墓进行了搬迁。

迁坟的过程中，我突然悟到，这故乡的泥土里已经融进了家族的血脉。那当人们离开故乡时，习惯带走故乡的一捧泥土，其实并非是为了什么水土不服，其真正的含义应该是带走了祖辈水土的浸淫吧？在故乡的泥土里，已经融合了一代又一代祖先的血脉，无论你走到哪里，故乡泥土里的这股血脉永远都会和你息息相通。

背井离乡，总以为是别人的事情。过

阳光下的晒麦场

□初守亮

成群地围着晒麦场飞来飞去，趁人不备，哗啦啦一片齐奔腾过来，迅速啄上几口，扬起小脑袋，圆圆的小眼睛警觉地窥视一下四周，稍有动静，它们又齐刷刷地飞向附近的屋顶、树梢或一块空地，它们从不远走，稍一安静，它们会再次扑向麦场。光顾晒麦场的还有长尾巴的喜鹊，但它们数量少，也没有麻雀那般机警，它们“嘎嘎”地叫着俯冲下几只，不断地翘着漂亮的长尾巴，悠闲得像是踱在自家的晒麦场。

农人辛辛苦苦种出的庄稼，视如生命般珍贵，看到飞落的麻雀，就挥手吆喝一声，示意它们吓走。麻雀也不怎么胆怯，刚刚飞离地面一两米高，人一转身，它们在空中打个旋，又呼啦啦地落下，为了有效驱赶鸟儿，人们用旧衣服，里面填上草把子做成假人，在晒麦场上隔不远放一个，这个方法似乎是见到一些效果。鸟儿们从离着假人远一些的地方落下，试探着啄两口就飞，像在刺探情报，见没有动静，再落下啄几口，保持着随时逃离的架势。开始是几只、十几只，半晌午的功夫，一群群的麻雀就坦然地在麦场上照吃不误了。或许，在它们眼中，这些不怕太阳晒的假人，与它们无关。

午后的阳光白花花地洒晒晒麦场，大约下午三四点钟，母亲弓着背，双手平托扫帚，在耙晒均匀的麦场上一下下扫过，掺杂在麦子里的麦糠在扫帚尖的不断撩拨下，轻轻浮上表面，再撂到一旁。姐姐把撂出的麦糠堆到麦场的边上摊匀，母亲反复轻扫过，直至母亲感觉干净了才算合格。这时的晒麦场上是纯正的金黄，就像天空的湛蓝一样纯正得让人激动，接下来母亲又催着收场，她说：“冷装豆子热装麦”，堆晚了，地气上升，新麦会吸收碱性的潮气，一旦返潮，大大缩短储存期，不注意还会长毛霉变。”母亲对待庄稼极其认真的态度，分明是她深深懂得粮食的来之不易，让我看到了一个传统的中国农民对土地的虔敬。

农谚说，“湿麦一日翻八遍，烈阳三

去，即使在几十里外的单位上班，无论早晚，无论是风里雨里，都会在下班后赶回家中。只要一踏上家乡的土地，心里就安稳；只要一见到家中窗户透出的光亮，心里就顿感踏实。可是没想到，有一天，我也背井离乡，而且也是弄掉了房产。房产的易主昭示着，再回来时昨天的老家已成了易主。

记得我准备离开的时候，正是中秋节前夕。那时候奶奶还健在，虽然自己独立的家不存在了，但奶奶非要我们一小家和大家过了中秋节再走。因此，我们一小家只好暂住在父母家中。小住的几日内，虽然还未曾离开老家，却觉得父母已经客套起来，心中顿感不适，心情不免有些怅然。这几天心中总是问“我们是不是没有家了？”虽然爷爷奶奶对孙子反复说“奶奶家就是你的家”，可是儿子还是把我问得心里挺不是滋味。

中秋节晚上，皓月当空。和往年一样，先是纸钱明烛的祭天，再是家人的团圆饭。不同的是，今年的团圆饭比往年丰盛。虽然饭菜丰盛，可是，那个中秋节家人却过得落落寡欢。而且奶奶三番五次地叮嘱，说我们常回家看看。当吃完团圆饭，我们一小家披星戴月准备离开时，奶奶忽然将一个沉甸甸的布袋子递了过来，她说那是她从她住过的院子里打扫的泥土，已经筛净筛净，想家时就放在枕边，这样，老家就会进入梦里。在那别离的瞬间，奶奶终于没能忍住眼眶里的泪水，掩面而泣。待我转身时，泪水也不由自主地一下子涌了出来。

离开家的日子里，想家了就常常拿出来看看那一袋奶奶挑选的泥土，每当此时奶奶的叮嘱便会在耳边响起。捧着家乡的泥土，常想起临走出家门时，奶奶那不舍的眼神。每当此时，心中就会漫延出无尽的悲凉来。悲凉袭来时，常想起小时候送李小盼的情景，又想起问爷爷的那句话“他为什么不回家走呢？”此时，我突然明白爷爷为什么不回答这句话的原因。

离开故乡后，也没遇到什么水土不服，便将奶奶送的泥土放入了一只青花瓷的花盆，种了一棵月季，好让故乡的泥土生生不息。月季花在老家泥土的滋养下，如有灵性一般，月月盛开，紫红的花朵散发着家乡泥土的芬芳，充盈着整个房间，见到开放的月季便如同见到了故乡。

当人们没有离开故乡的时候，也许对故乡的概念相当模糊；可当离开久了，离开远了，就像李小盼那样，在离开故乡多年，再回故乡变卖了老宅和家当，向这片泥土辞行时，那对故乡泥土的眷恋才会在心底油然而生。从故乡带走的泥土岂单单是为了什么水土不服？故乡的泥土不但承载着先人的血脉，也承载着游子对故乡满满的思念和永远扯不断的乡愁。

故乡泥土里长出的粮食，养育着一代又一代的子民。对于生于斯长于斯的故乡人来说，每一寸泥土都和人们结下了难分难舍的情缘。泥土的色泽、气味和特性在人们的心里都刻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泥土的芬芳，已经浸透到了血液，成为了生命的一部分。每当我回老家时，看到田野里那肥沃的泥土，便总有一种去闻它芬芳的冲动。这泥土，如此厚重，如此深沉，如此广博，又如此谦卑，万物受其滋养而生生不息，故乡人因此富足而代代繁衍；这泥土，浸泽了一辈又一辈人；这泥土，掩藏着混合着归于尘土的祖先的骨骸；这泥土，于你于我均有着万缕千丝、生生世世的牵系与羁绊。

日可入仓。”虽然如此，可六月天，小孩脸，说变就变，连续三日的晴天难遇，晒麦场上总也得熬上七八日。对于麦子干到啥程度可以入仓，全凭母亲的个人经验。“湿麦一口浆，干麦嘎嘣响。”入仓前，母亲抓一把麦子在手心里稍稍擦拭，捏两粒放进嘴里，“嘎嘣”一声脆响，母亲微笑着点点头“干透了，籽粒不错。”

夕阳西下，红彤彤的天际余霞成绮，一缕缕炊烟从屋顶飘起，在林荫间袅娜徘徊。地排车上的一袋袋小麦，父亲会趁热倒进水泥做的缸里。封盖之前，母亲端一个蘸了敌敌畏棉絮的洒盅，放到小麦顶部，再用废旧报纸，顺水水泥缸沿用酱子糊严实，谨防虫蛀。盖好缸盖，母亲捶着腰说“三五年不动都没问题了。”

翌日一早，清浅的湿气在树叶上缓缓蠕动，寂静的村落偶尔传来几声鸡鸣狗叫，苇塘的苇莺也鸣唱不休。我们还在梦中，母亲就早早起床，把扫起的麦糠重新过一遍。她把麦糠装进簸箩里，找一个巷子，捧一捧麦糠试试风，然后用簸箕收满麦糠，迎着风缓缓洒下，麦糠顺着风斜斜飘出，麦粒或土块缓缓落进簸箕里。母亲一拨一播撒完，再到麦场上去碾压、挑净砂石土块，再淘洗、晒干，然后送进磨坊。母亲会把这些磨成粗面的细粮蒸成馒头，犒劳我们，这是我们年节才会有的“待遇”。

一个晒麦场盛放着一个村庄，装满了我半生的记忆。鲁北平原的村村落落，晒场宽敞，从每年麦季碾压开始，晒麦场充满欢乐。小麦归仓后晾晒麦糠、黄豆，主要是晒秋，淡季期间晒牛草、苜蓿等。冬季来临，晒麦场摇身一变成了苇草场，直到明年春天。农人们四季在晒麦场劳动，年复一年。

几十年如一日，曾经的晒麦场成为记忆，曾经调皮的小子已年近花甲。南洼北坡的优质小麦该丰收了吧，我的思绪仿佛又回到了当年的晒麦场，母亲抓一把麦穗笑着说：“今年的籽粒又不错，今年又是一个丰收年！”

暖暖远人村

□葛汝真